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何欣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35

電子信箱：xin19931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5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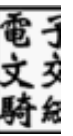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（代表人：盧星華）之受聘
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（簡稱指定醫院）資格廢止一
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
（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及第8條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（簡稱TAF）本(110)年5月25日全認實二字第20210809號函
及同年5月27日全認實二字第20210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略以，受聘僱
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（簡稱指定醫院）辦理「中央衛
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」須取得國際
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
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（簡稱實驗室認證）；前述認證異
動，致未符資格者，本部得廢止其指定。
- 三、貴院前以TAF認證作為實驗室認證申請指定醫院資格，並經
本部公告指定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。貴院實驗室認證原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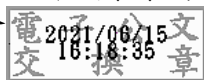


於本年7月4日屆期，惟因受聘僱外國人作業流程未符合TAF監督評鑑規範，經該會評鑑「終止處置」，並自本年6月1日起註銷貴院之實驗室認證，爰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廢止貴院之指定醫院資格，俟取得認證後再重新申辦。

四、貴院如不服本項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